重庆科技学院教务处

教务函〔2023〕203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人职教师 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完成角色转换,深化对学校办学定位 及本科人才培养理念的认识,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具 备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能力,现将 2023 年新入职教师教学 能力提升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针对新教师的阶段发展特征,通过系统化培养(培训),引导新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夯实高等教育教学基本技能,提升综合执教能力和水平,达到主讲教师教学基本要求,为其职业生涯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培养对象

未从事过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新入职教师(简称"新教师")。

三、培养内容

在完成重庆市岗前培训的基础上,对新教师实行校、院两级培养管理,全面提升新教师的职业素养、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

校级培训由教务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牵头负责,其中专职辅导员的专题培训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院级培养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并考核。

(一)校级培训

1.专任教师

- (1) **教学规范**。主要包括本科教学政策解读、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分析、各教学环节的规范及要求、教务管理系统介绍、教学事故的规定和处理等内容。
- (2) **教学设计**。主要包括了解教学设计的基本要求,熟悉教学方法与技巧,掌握具体教学方法的特点、适用情景、使用技巧与现代教学技术与平台的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 (3) **教学研究**。主要包括教学问题的凝练,以及掌握教学研究方法等培训。
- (4) **教学实践**。主要包括完成 1 学时的教案撰写和相应课 堂教学课件制作实践、课堂教学试讲、说课沙龙等活动。
- (5)教育评价。主要包括教育评价改革的背景、意义,教学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学校对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职称申报教学条件、教育教学激励政策等介绍。

2.专职辅导员

(1) **岗位适应性培训**。介绍学校辅导员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学校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情况、当前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原因及类别、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基本操作流程等。

- (2) **大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围绕高校大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对全体专职辅导员进行专题培训。
- (3) 辅导员职业发展专题培训。解读学校辅导员岗位管理 办法、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 (4) 学校党建工作与学生党员发展培训。介绍学校党建工 作的基本情况、学校学生党员培养和发展的基本工作流程等。
- (5)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培训。围绕学校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介绍学校应对校园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流程和机制等。
- (6) **学生工作研究培训**。介绍学生工作课题的类别、研究 内容和方法,讲解学生工作课题的撰写方法、申报流程和结题要 求等。

(二) 院级培养

1.专任教师

- (1)导师指导。学院在充分考虑新教师的学科方向基础上, 为新教师配备一位专业相同(或相近)、师德师风良好、教学经 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 教师应对新教师的培养各环节提供全方位指导和过程性评价。
- (2) **自主学习。**阅读与教育教学相关、与从事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完成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指定和安排的专题学习,不少于20学时。
- (3) 助教实践。根据学院和专业的安排,完成本科课程助教工作。开展课堂观摩学习,听课学时不少于10学时,在教务

系统提交听课记录。担任本科生导师,参与教研活动、教学建设, 承担学科竞赛、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 实践教学任务。

(4) **教学准备**。在导师指导下完成1整门拟授课程的教案 撰写、多媒体课件、微课视频等教学准备工作。

2.专职辅导员

- (1)导师指导。学院为新进专职辅导员配备一位师德师风良好、学生教育管理经验丰富(原则上在辅导员岗位上有四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对新进专职辅导员的培养各环节提供全方位指导和过程性评价。
- (2)**自主学习。**完成年度辅导员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 培训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 (3)教育实践。开展思政教育实践和学生工作实践。
- (4) 教学准备。在导师指导下完成1整门拟授思政类课程的教案撰写、多媒体课件、微课视频等教学准备工作。

四、培养考核

(一)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初,完成校级专题培训;

2024年3月初,完成校级、院级考核工作。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对新教师的培养考核实行市、校、院三级考核。

1.市级考核

市级岗前培训考核由重庆市统一组织完成,学校相关单位配 合做好管理、考核、材料上报等工作。考核结论作为取得高校教 师资格证及确定高校相应教师职称的重要依据。

2.校级考核

校级培养考核由教务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组织开展, 主要从新教师完成校级培训任务的情况、教学准备与授课能力二 方面对其成长情况进行考核,分别占总成绩的20%、50%。

3.院级考核

各学院依据"院级培养"内容对新教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占总成绩 30%。

(三)考核基本要求

- 1.建立新教师校院两级培养档案。学校负责整理保存新教师校级培训全过程档案资料,各学院负责整理保存院级培养过程的新教师相关资料。
- 2.校级培训、教学准备与授课能力、院级培养任何一项考核不合格,总体考核为不合格。
- 3.新教师须完成所有培养任务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其他

(一)处于培养期内和考核不合格的新教师原则上不能作为 主讲教师为本科生授课。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安排授课任务的, 应提前向教务处报备。 (二)教务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将新教师的培养考核情况纳入所在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 1.重庆科技学院 2023 年新入职教师培养任务清单

- 2.重庆科技学院 2023 年新入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 考核表
- 3.重庆科技学院 2023 年新入职专职辅导员考核表

教务处(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庆科技学院 2023 年新人职教师校级培训安排表

参训对象	培训专题	培训内容	时间及地点安排
专任教师 和 专职辅导员	教学竞赛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专题培训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30-17:00 教学主楼 B117
	教学设计	如何设计一堂好课	2023年11月29日14:00-15:20 教学主楼B117
	教学研究	"课赛创"数字化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5:30-17:00 教学主楼 B117
	教学规范	本科教学主要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6日14:00-15:20 教学主楼B117
	教学实践	主要包括完成1学时的教案撰写和相应课堂教学课件实践、课堂教学试讲、说课沙龙等活动。	分组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教育评价	从人才培养全过程谈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	2023 年 12 月 6 日 15:30-17:00 教学主楼 B117

注:校级培训的内容与时间安排原则上以此为准,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重庆科技学院 2023 年新人职专任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表

学院(部):		姓名:	指导教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条目式列出相关明细 和完成的任务)	院级考核成绩 (30分)
1	导师指导 助教实践	助教情况, 听课情况, 学生指导情况, 参与教学建设情况等。	导师签字:	
2	自主学习	阅读与教育教学相关、与从事学科专业相关的专著。完成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指定和安排的专题学习,不少于20学时。		
3	教学准备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1整门拟授课程的教案撰写、多媒体课件、 微课视频等教学准备工作。	导师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对以上考核内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学院(部): (公章)	

序号	考核项目	完成情况 (请在对应项后打√)	校级考核成绩 (70 分)
5	校级培训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无故缺勤 3 次,该部分 考核不合格。	
6	教学准备与授课能力(50分)	完成()	
	负责人: (单位公章)		

- 注: 1. 本表双面打印, 所有考核项目须于 2024 年 3 月初完成。
- 2. 建立新教师校院两级培养档案。学校负责整理保存新教师校级培训全过程档案资料,各学院负责整理 保存院级培养过程的新教师相关资料。
 - 3. 校级培训、教学准备与授课能力、院级培养任何一项考核不合格,总体考核为不合格。
 - 4. 新教师须完成所有培养任务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重庆科技学院 2023 年新人职专职辅导员考核表

学院(部):		姓名:	指导教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条目式列出相关明细 和完成的任务)	院级考核成绩 (30 分)
1	导师指导 教育实践	过程性评价,思政教育实践、学 生工作实践等。	导师签字:	
2	自主学习	完成年度辅导员能力提升专题 网络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3	教学准备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1整门拟授 思政类课程的教案撰写、多媒体 课件、微课视频等教学准备工 作。	导师签字:	
	(对以上:	学院负责人(签字): 考核内容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	学院(部): (公章)

序号	考核项目	完成情况 (请在对应项后打 √)	校级考核成绩 (70 分)
5	校级培训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无故缺勤 3 次,该部分 考核不合格。	
6	学生工作与思政教育能力(50分)(辅导员思政工作综合素质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完 成() 未完成()	
	负责人: (单位公章)		

- 注: 1. 本表双面打印, 所有考核项目须于 2024 年 3 月初完成。
- 2. 建立新教师校院两级培养档案。学校负责整理保存新教师校级培训全过程档案资料,各学院负责整理保存院级培养过程的新教师相关资料。
 - 3. 校级培训、教学准备与授课能力、院级培养任何一项考核不合格,总体考核为不合格。
 - 4. 新教师须完成所有培养任务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